

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4日，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沙头镇响山工业区，主要从事纸业制造，达到年产5.1万吨白板纸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3年委托编制《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白板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永嘉县环保局初审（永环建[2013]142号），温州市环保局审批（温环建[2013]063号），于2014年通过温州市环保局阶段性验收（温环验[2014]005号）（除一台18t/h燃煤锅炉外）。后又于2017年委托编制了《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永嘉县环保局审批（永环建[2017]383号），将10t/h燃煤锅炉和18t/h燃煤锅炉改建为22t/h燃煤锅炉一台，尚未验收；由于各方面原因，企业于2018年9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将22t/h燃煤锅炉扩建为36t/h燃煤锅

炉，并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永环建[2018]471号)。扩建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2018年12月投入使用；目前该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燃煤废气经 SNCR 炉内脱硝+多管除尘器+脱硫塔（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48m 高烟囱排放，其中多管除尘器取代环评设计的布袋除尘器，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扩建项目仅为锅炉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于煤库和燃煤废气处理措施除尘脱硫系统补充水，不外排；锅炉除尘脱硫系统水循环使用，根据损耗随时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煤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煤堆场扬尘、氨逃逸废气。燃煤废气经 SNCR 炉内脱硝+多管除尘器+脱硫塔（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 48m 高烟囱排放；煤堆场扬尘、氨逃逸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的鼓风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煤渣和除尘措施收集的粉煤灰。煤渣和粉煤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 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锅炉扩建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锅炉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浓度小于《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 8mg/m³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所有测点昼夜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废气年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张永明

王哲慧
王小红

赵如

陈宇

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浙江鸿发纸业 会议 浙江鸿发纸业 299

[illegible]